

##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29 号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陈海斌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，下同）45 人，代表股份 214,060,7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50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67,797,1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044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46,263,6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456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1.00 《关于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3,951,27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8%; 反对 10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0,279,44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27%; 反对 10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7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2.00 《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3,951,27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8%; 反对 10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0,279,44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27%; 反对 10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7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3.00 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3,951,27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8%; 反对 10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0,279,44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27%; 反对 10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7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4.00 《关于<2021 年年度报告>及<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3,935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3%；反对 1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263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07%；反对 1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5.00 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3,467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31%；反对 5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23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796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36%；反对 5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66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2,20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36%；反对 679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74%；弃权 1,175,2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534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195%；反对 679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82%；弃权 1,175,2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3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7.00 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3,907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6%；反对 1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236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66%；反对 1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8.00 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3,159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89%；反对 9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487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109%；反对 9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9.00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3,877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3%；反对 183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205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9%；反对 183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0.00 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3,870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3%；反对 189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199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2%；反对 189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11.00 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285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0%；反对 1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273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0%；反对 1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海斌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不计入上述计票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吴培华律师、夏玉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

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